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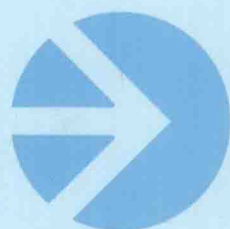
借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出国(境)考察报告辑录

2012—2013



中国工商出版社



借 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
考察报告辑录(2012—20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欣然 付伟光

封面设计/浩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考察报告辑录(2012—201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80215 - 750 - 7

I. ①借… II. ①国…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考察报告—国外 IV. ①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338 号

书 名/借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考察报告辑录(2012—2013)

编著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550 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25178 电子邮箱/zggscbs@163.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750 - 7/F · 872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工商行政管理的改革和发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工作始终坚持“服务于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的宗旨,结合我国实际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深入开展比较研究,借鉴国外有益的市场监管执法经验,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市场监管执法合作。

当前,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全面创新和完善,为更好地加强国际交流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切实把国际交流的收获转化为市场监管效能的提高,以促进现代化、规范化、国际化市场监管执法机制、体制和队伍的建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对2012年至2013年间的出国(境)考察报告进行了收集、整理,筛选出65篇,辑录汇编成《借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考察报告辑录(2012—2013)》。本书所选报告按内容分为7部分,即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广告监督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注册与专用权保护、市场秩序维护及其他。每部分每个专题的报告,按出国(境)考察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需要说明的是,各国的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执法机制、执法机构及其职能、人员等情况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本书所收报告主要反映当时的情况。此外,这些报告对我国市场监管执法有关问题所提出的思考和建议,是结合当时的考察内容和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而提出的。因此,报告所提的各种观点也仅供参考。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希望大家谅解并指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市场准入与监管

2012 年公司注册论坛年会及日本登记机关概况	(3)
——赴印度参加 2012 年公司注册论坛年会	
澳大利亚、新西兰动漫产业概况	(7)
——2012 年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团	
香港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概况	(10)
——2012 年赴香港考察团	
美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法律依据和登记管理体制	(13)
——2012 年赴美国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培训团	
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小企业社团组织概况	(17)
——2013 年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团	
意大利小微企业监管及信用体系建设	(22)
——2013 年赴意大利培训团	
台湾中小企业及其社团组织概况	(34)
——2013 年赴台湾代表团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第十一届全球竞争论坛概况	(41)
——2012 年赴法国代表团	
国外竞争法立法执法情况概览	(43)
——2012 年赴韩国参加竞争政策专题研修班	
东亚竞争政策与法律发展	(45)
——2012 年赴马来西亚代表团	
纵向限制竞争行为	(52)
——2012 年赴韩国参加 DECD 竞争研讨会	
芬兰竞争法律制度研究	(55)
——2012 年赴芬兰反垄断法培训团	

日本反垄断立法、执法概况	(61)
——2012 年赴日本研修班	
欧盟反垄断工作概况	(64)
——2012 年赴欧洲访问团	
关于参加中欧峰会签署反垄断谅解备忘录有关情况的报告	(71)
——2012 年赴比利时代表团	
经合组织竞争项目研讨班的情况报告	(73)
——2013 年赴韩参加竞争执法程序研讨会	
欧盟竞争执法概况	(76)
——2013 年赴比利时代表团	
第九次中欧竞争政策对话情况	(87)
——2013 年赴法国、俄罗斯代表团	
关于亚洲竞争协会 2013 年度会议概况	(94)
——2013 年赴韩国参加亚洲竞争协会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竞争法律和政策的地位和作用	(96)
——2013 年赴香港参加第九届亚洲竞争论坛	

广告监督管理

参加第 59 届戛纳国际广告节并赴意荷交流考察的报告	(105)
——2012 年赴法国、意大利、荷兰代表团	
台湾广告业发展概况	(109)
——2012 年赴台湾代表团	
英国广告业的管理模式、法律规制及对我国的启示	(111)
——2012 年赴英国培训团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丹麦、冰岛、瑞典、俄罗斯消费者权益保护概况	(119)
——2012 年赴丹麦、冰岛、瑞典、俄罗斯考察团	
匈牙利、波兰、德国消费者保护情况介绍	(124)
——2012 赴匈牙利、波兰、德国考察团	
美国电信服务管理先进经验介绍	(133)
——2012 年赴美国参加电信服务管理高级培训班	
第四届亚洲消费者政策论坛概况	(140)
——2013 年赴韩国代表团	

德国消费者保护概况	(143)
——2013 年赴德国培训团	
台湾消费者保护相关机构及其工作概况	(151)
——2013 年赴台湾代表团	
第二届消费者联盟与信用社团双年度国际会议概况	(154)
——2013 年赴印度代表团	
美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概况	(158)
——2013 年赴美国考察团	

商标注册与专用权保护

《新加坡商标法条约》工作组会议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 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情况	(167)
——2012 年赴瑞士代表团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报告	(170)
——2014 年赴瑞士代表团	
韩国商标法律体系概况	(176)
——2012 年赴韩参加商标审查培训	
国际商标协会第 134 届年会的概况	(180)
——2012 赴美国、加拿大代表团	
日本商标制度	(183)
——2012 年赴日本参加知识产权项目培训	
第八次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会议及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五次谈判情况	(185)
——2012 年赴欧盟总部代表团	
OHIM“非欧盟机构知识产权研讨会”培训报告	(188)
——2012 年赴西班牙代表团	
德国商标保护概况	(191)
——2012 年赴德国培训团	
日本商标注册制度与审查实务	(196)
——2012 年参加工业产权审查实践培训班	
商标五方会谈概况	(200)
——2012 年赴西班牙代表团	
第 36 次亚太经合组织专家组会议概况	(207)
——2013 年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	

中美商业秘密主要问题及相关制度比较	(209)
——2013 年赴美国参加中美知识产权工作组司局级会议	
韩国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习会报告	(212)
——2013 年赴韩国参加知识产权和竞争法国际研习会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报告	(215)
——2013 年赴瑞士代表团	
国际商标协会第 135 届年会概况	(222)
——2013 年赴美国代表团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况	(225)
——2013 年赴日本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律师培训班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227)
——2013 年赴韩国参加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关于参加五方会谈商品和服务分类项目树状结构图技术会议的报告	(231)
——2013 年赴美国代表团	
关于参加马德里体系圆桌会议及法律发展工作组第 11 届会议的报告	(233)
——2013 年赴瑞代表	
关于参加 2013 年度商标五方会谈的报告	(236)
——2013 年赴韩国代表团	
日本知识产权执法概况	(241)
——2013 年赴日本参加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课程	

市场秩序维护

南美市场(巴西、秘鲁)的中国品牌汽车	(247)
——2012 年赴巴西、秘鲁考察团	
德国、英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概况	(249)
——2012 年赴德团、英国考察团	
英国、荷兰、德国电子商务监管介绍	(258)
——2012 年赴英国、荷兰、德国考察团	

其他

德国、意大利、瑞士的预算管理概况	(265)
——2012 年赴德国、意大利、瑞士考察团	
透过伦敦书展看当今世界图书出版趋势和发展水平	(267)
——2012 年赴英国参加伦敦书展	

公务员培训机构能力建设	(271)
——2012 年赴法国考察团	
法国社会保障制度概况	(277)
——2012 年赴法国培训团	
美国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概况	(280)
——2012 年赴美国培训团	
关于公共管理的学习与思考	(284)
——2012 年 7 月第四期经济领域专门人才牛津大学培训班	
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多元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及对我国非政府组织建设的启示	(290)
——2012 年赴澳大利亚考察团	
加拿大公务员培训及启示	(297)
——2012 年赴加拿大“培训者的培训”团	
欧盟行政调解制度概况	(301)
——2012 年欧盟行政调解制度考察团	
德国传媒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307)
——2013 年赴德参加期刊差异化与经营管理培训班	

市场准入与监管

2012 年公司注册论坛年会及 日本登记机关概况

——赴印度参加 2012 年公司注册论坛年会

2012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派员赴印度参加了 2012 年公司注册论坛年会,并赴日本访问了法务省和特许厅,就有关企业名称与商标冲突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公司注册论坛年会有关情况

2012 年公司注册论坛年会共有来自中国、中国香港和印度、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等 42 个国家(地区)的 130 多名代表参加。本届年会的主题是“从管控到自律·共享知识和实践经验”。会议就各国(地区)公司法律制度的改革、全球商业环境变化对公司注册的影响、公司行为与监管、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在公司年报中的运用、公司金融活动与洗钱等六个议题,对当前公司注册所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会议主办方,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还专门介绍了其下属部门公司注册署的职能以及从 2007 年开始推行的电子化登记改革计划——MCA21 的进展情况。会议还就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遇到的登记问题、网络对公司登记机关的影响、国际间登记信息和企业财务信息的交换等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

年会上,我们认真听取了会议代表的大会发言,并与各国同行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重点关注了会议讨论的几个热点问题。

一是电子化登记问题。电子化登记是这次年会上,代表普遍关注的一个议题。从会议发言和讨论的情况看,利用电子化手段开展企业

登记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也是企业登记发展的必然。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在推进电子化登记过程中,就通过公司登记法规的修订,要求企业登记注册实行在线登记或电子化登记。巴西贸易委员会专门对企业电子化登记各项标准作了规定,推动电子化登记的开展。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强制要求企业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登记材料。印度则推出了 MCA21 计划,开展电子化政府建设,正在逐步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网上申报、费用电子支付、建立全国企业登记联网数据库等功能,大大缩短了登记所需时间,提高了登记效率,其中名称预先核准从之前的 7 天缩短到 1—2 天,公司设立从 15 天缩短到 1—3 天,年度报告备案从 60 天缩短到当场完成。

二是年度申报财务信息问题。财务信息申报是各国企业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它既是企业存续状况的直观反映,也是政府掌握经济运行信息的重要途径,同时还是交易方了解企业真实运营情况、降低社会交易成本的有效方式。马来西亚公司法就对公司财务信息报告作了专门规定,强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按时披露的重要性,要求公司每年向登记机关申报年度报表、审计账目等信息。新加坡则要求所有公司向登记机关上报财务报告,并强化外国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和审计要求,只是对小型公司的财务报告不作审计要求。英国要求所有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和公共公司,每年都要上报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否则将予以处罚。印度公司

通过立法改革,要求公司按时上报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使公司事务更加透明。

在财务信息申报中,各国普遍遇到两个问题。一是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问题,企业按照登记机关制定的固定格式申报财务信息时,难免会出现错误,这给财务信息的使用和统计造成很大困扰;二是多次申报的一致性问题的,企业除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报财务信息外,往往还需要向其他政府部门申报有关财务信息,经常是同样的内容但申报格式不同,企业需要花大量的功夫重复申报,同时还难以保证申报的一致。为解决这些问题,部分国家(地区)登记机关开始使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来进行企业财务信息申报。这种格式提供了通用的电子化商业报告模式,内建审核模块保证数据的关联性与准确性,企业可一次申报由不同机构多次使用。同时,由于实现了标准化,使数据分析更为简单。此外,在不同国家都采用该格式进行财务申报的情况下,国际间登记信息和企业财务信息共享的问题也能得到解决。据了解,目前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瑞典、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已经开始推行这种格式的财务信息申报方式。由于使用这种方式申报,还存在使用专门软件和人员培训等问题,新加坡采取了逐步推进的方式,规定了一定部分财务信息必须使用该方式申报,其他信息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方式,同时提供免费软件;印度则按公司规模,要求一定规模以上公司必须使用该种方式申报,对小型公司则不作强制要求。

三是信息公开问题。企业登记的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通过公示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同时,企业登记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公示,使社会交易双方能更清楚对方的运营情况,有助于保障交易安全。此次年会,各国代表都不同程度谈到了登记信息公开的话题。英国公司注册署(Company House)向公众提供公司信息的查询业务,去年共提供公司信息查询8600万次,其中8000万次免费,600万次收费,共收取查询费

1300万英镑。印度把信息公开和透明化作为公司自律的重要方式,向公众公开企业登记和年度报告各项信息。马来西亚则把提交材料不全、未及时回复公司登记机关问询、遭到公众投诉等企业,进行标识,向社会公示。新加坡规定,所有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公众都可以查询。一般认为,登记机关所掌握的企业信息除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便于公开以外,都应当对外公开。从各国的实践经验看,登记信息的公开首先要有法律法规的保障,要对公开的范围、公开的途径、涉密信息的审查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其次是公众对登记信息公开的认知程度,再就是要使登记信息的获取更加便利。

四是登记注册中个人责任问题。企业监管中,各国登记机关普遍遇到的问题是责任落实问题,往往追究公司责任起不到应有作用,增加个人责任是各国立法实践中常采用的方法。马来西亚新的公司登记法律中,就增加了董事、公司秘书等个人在公司行为中的法律责任,强调公司秘书作用,强制要求公众公司任命合格的公司秘书,同时,建立有过错董事数据库,保证只有合格的人才可被任命为董事,有过错的数据将保留5年。新加坡则规定,董事要为公司上报的财务报告负责。印度则赋予董事专门的标识号(DIN),强化对董事的监管。

二、日本企业登记制度及企业名称与商标冲突解决情况

在日本期间,我们拜访了日本法务省和特许厅,分别与法务省民事局负责企业登记注册的官员就企业登记制度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与特许厅官员就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一)日本企业登记制度基本情况

日本负责企业登记工作的是法务省下属的民事局,民事局除负责企业登记外,还负责不动产登记业务,其中企业登记工作由民事局下属商事课负责。在地方,负责企业登记工作的是

法务局,日本全国共有8个法务局,下辖42个地方法务局,地方法务局之下设有支局和出張所。在各级登记机关中,法务省不负责直接登记业务,主要职责是监督法律执行,指导全国登记业务;法务局管理地方法务局工作,同时也接受企业登记申请;地方法务局和支局直接负责企业登记;出張所,除东京地区的可以受理企业登记申请,其他地区出張所只负责不动产登记。

据了解,目前日本全国有330万家公司(株式会社)。日本实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的登记制度,登记注册只是确认企业主体资格,实际上履行的是备案程序。其根本理念在于,认为从事经营活动是公民的自然权利,不需要经过批准。因此,对设立企业采取最小的限制,企业登记仅需要将公司章程等材料在登记机关备案即可,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没有限制,也不发予营业执照。企业要从事特别的经营应当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需要提供登记证明时,只需要到登记机关查询,开具登记证明书即可。但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否则最高将被处以100万日元的罚款。

日本对企业名称不进行审核,只要求不在同一个住所设立相同名称的企业即可。当企业名称发生冲突时,由企业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在日本,企业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任何人可以通过网络或到登记机关查询企业信息,但要获得正式的查询文件,应当支付费用。日本还对企业不办理注销登记,设置了专门的休眠制度。规定一家企业连续12年没有向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的,经过2个月的公告期,视为自动除名。因为日本法律规定董事一届任期两年,最多可以连任五届,超过12年没有变更,视为其已经实际不经营了。

(二)日本解决企业名称与商标冲突的情况

日本企业名称登记和商标注册分别由法务省和特许厅负责。由于企业名称采取备案制

度,法务省对企业名称登记并不限制,但法律规定不能以不正当的手段登记企业名称。因此企业名称侵犯他人先在商标权时,登记机关并不主动保护商标权,商标权人主要通过协商或诉讼手段来保护自身权益。

而对商标注册来说,日本法律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把他人商号注册为商标。但是,由于特许厅与法务省没有建立信息连通系统,特许厅在审查商标时,要判断商标是否侵犯在先的企业名称权,则需要通过网络和电话来查询验证。通过这种方式,一般来说能够避免商标注册侵犯在先企业名称权。

三、收获和建议

通过参加这次公司注册论坛年会和访问日本登记机关,我们听取了外国同行的经验介绍,与同行们进行了沟通交流,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各国在企业登记方面的实践经验给了我们很大启发,借鉴他们的做法,特别是代表企业登记注册发展方向的经验,有助于推动我国企业登记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一)全面推进网上登记,提高登记服务水平

从各国的登记实践看,网上登记是企业登记注册的发展方向,是大势所趋。网上登记一方面为企业提供了登记便利,另一方面也为登记机关和公众更好地掌握和利用登记信息提供了更为便捷的途径。目前,包括总局在内,我国各级登记机关都在积极推进网上登记工作,但从整体情况来看,网上登记水平还不高,网上登记范围还不小,系统功能还不够完善。我们目前开展的网上登记,更确切地说是网上预审,还没有实现真正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建议在借鉴各国开展网上登记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法律法规的配套完善,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积极推进网上登记,真正实现网上登记的便利性和高效性。

(二)完善企业登记公示制度,充分发挥企业登记信息社会功能

企业登记信息对外公示,是企业登记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发挥作用的重要方式。各国登记机关普遍重视企业登记信息的公开工作,将其作为发挥登记作用,降低社会交易成本的重要途径。从目前我国实际情况看,一些登记机关对企业登记公示制度的落实重视不够,对如何充分发挥企业登记信息、资料的社会功能认识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公众对企业的监督和对登记信息、资料的利用。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议完善有关企业登记信息公开的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同时,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意识,严格按照程序、权限和范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依法公开,保障信息安全。

(三)强化企业年检信息采集平台作用,为政府决策和社会提供数据支持

从各国的情况看,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是普遍的做法,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则是各方关注的重要内容,因为它反映出企业的经营状况乃至整体经济的运行情况,能够作为商业交易、政府决策等的基础。同时,这也是通过其他途径很难收集到的信息。我国年检中,也要求企业提交审计报告等财务信息。但目前的问题

是,由于企业填报的准确性和登记机关的关注度不高,对这些信息的收集和利用十分有限。新加坡、印度等国家正在推行的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在企业财务信息申报中的运用,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建议关注企业年检在信息采集方面的平台作用,通过引进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或者类似的标准化格式,提高企业数据的可利用性,为政府决策和企业交易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四)完善企业监管中个人责任制度,提高监管的效率

目前,我国在企业监管中遇到的一个问题是,企业违法成本不高,各种违法责任基本都是由企业本身担负,实际上没有具体的责任人,监管很难起到真正的效果。同时,我们也看到,正在推行的企业黑名单制度,特别是对违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其他高管的行业准入限制,对有效防止企业从事违法行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这也说明,把一些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身上,更有助于企业守法经营。各国对企业董事、公司秘书在企业行为中的个人责任问题的规定,也说明了这一点。建议研究企业人员在企业行为中的个人责任问题,完善有关方面的立法,进一步提高企业监管的效率。

澳大利亚、新西兰动漫产业概况

——2012 年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团

为深入学习借鉴动漫产业发达国家市场监管的经验和好做法,应澳大利亚玩具协会和新西兰电影协会的邀请,由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和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共同组成的动漫产业市场监管考察团于2012年5月9日至18日对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了工作访问。考察团先后与新西兰电影协会、奥克兰电影协会和新西兰经济发展部公司注册署举行了工作会谈,深入交流了市场主体准入和动漫产业市场监管等问题,走访了澳大利亚玩具协会会员澳大利亚多彩动漫玩具公司等,对企业与政府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了解。

一、澳大利亚、新西兰动漫产业基本情况

动漫产业是世界范围内的朝阳产业,代表着未来的发展方向,在美、日等发达国家占据重要地位,也是文化产业中极具生机和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耗能少、成本低、产业链长、成长性高等天然优势。同时,动漫产业也是文化与科技结合的知识密集性产业,投入的是智力资源、产出的是知识产权,充分体现了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强大力量。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是新兴的移民国家,畜牧业、旅游业、航海业等占据了国家经济的主要地位。据我们了解,目前,两国虽然都未将动漫产业作为单独的产业发展,但是文化产业乃至动漫产业在两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却在不断提高。

我们在墨尔本访问的澳大利亚多彩动漫玩具公司是一家有着20多年历史的动漫企业,主

要从事动漫衍生产品的设计、授权生产,与美泰、迪士尼、孩之宝等国际动漫企业都有良好的合作,近年来,更与我国的动漫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已经成为澳大利亚规模最大的动漫企业之一。据介绍,澳大利亚同等规模的动漫企业有5—6家。这些企业都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政策或资金支持,还为他们在专门的企业园区提供了办公楼和仓库。

近年来,新西兰在动漫产业的发展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全球热映的《指环王》、《哈里·波特》和《阿凡达》的取景、后期制作都在新西兰完成。《指环王》的导演彼得·杰克逊正是来自新西兰。这些作品都需要有优秀的团队来完成。通过近年来的创新与发展,新西兰集聚了一批动漫创作领域杰出的企业和人才,他们是新西兰在动漫产业方面起飞的基石与力量。现在,彼得·杰克逊和泰勒在惠灵顿的公司承担了全球大部分电影的电脑特效和后期制作。据新西兰电影协会介绍,近十多年来,在国家财政资金的引导下,扶持了大量优秀的电影和导演、编剧、制作人才,彼得·杰克逊就是其中的代表。虽然新西兰目前只有一部完全意义上的本土动画电影,但是他们对动漫市场非常看好。特意从奥克兰飞来参加会见的奥克兰电影协会会长告诉我们,他们刚刚参加了中国国际动漫节,非常希望能与中国动漫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开拓动漫电影市场。

二、澳大利亚、新西兰动漫产业发展的启示

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动漫产业虽然还都处

于起步阶段,但是都得到了政府的重视和积极支持,两国对动漫产业的管理方式和相关政策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启发,而两国大量的华人移民也为国内提供了更多的合作机会和有吸引力的市场。

(一)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强化社会对企业的监督,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构建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全球普遍关注和坚持探索的重要课题。动漫产业链的每个环节都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促进动漫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我们看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立了信用管理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信用环境与信用秩序,有力地促进了动漫产业的快速发展。

结合我国动漫产业发展实际,对比澳新促进动漫产业发展成效,我们有很多地方可以借鉴。一是进一步加强企业失信信息披露,完善社会监督制约机制。依法、及时、有效披露企业失信信息,能有效提高市场的信息透明度,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帮助企业塑造诚信守法的良好形象,增强市场和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将企业的信用状况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是增强企业失信成本、惩戒失信行为的有效手段,对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实践中,政府要简化申请手续,完善评价体系,建立信息平台,健全搜索系统,让公众能够充分重视各种信息的检索、传播与运用。二是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普及力度。要把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到产业战略层面,为民族动漫产业创造出良好的发展氛围。增强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培训指导是目前最薄弱和最急需加强的环节之一。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普及和培训指导,有效提高动漫创作企业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他们自觉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三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总体上,澳新两国都强化了立法规制和严格执法在动漫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关键作用,实行动漫知识产权的法治

化管理,这也是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基本做法。版权、形象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是动漫产业最核心的竞争力,只有对创意成果给予严格的法律保护,才能建立利益回报机制,从根本上维护动漫产业的正常运转。四是加强动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和执法力度。加强对动漫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尤其是对侵犯动漫驰名商标、仿冒重点动漫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开展动漫专项整治行动。实践中,政府应积极鼓励建立第三方动漫知识产权专业申报、服务机构,有效协助动漫企业和个人管理、运营与动漫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组织系列展示交易活动,为国内外的投资机构、投资人和动漫创作者搭建交易平台。

(二)进一步加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在动漫领域的合作

澳大利亚的华裔人口占全国的3.37%,新西兰亚裔人口占全国3%,其中绝大部分是华裔。中文标识在当地随处可见,主要城市可以收看到中央电视台,华语节目在当地有很大市场潜力。同时,澳新两国都缺少本土的动漫产品,当地的动漫企业也都希望与中国的动漫企业合作创作、生产动漫产品。这都为中国动漫企业和动漫产品进入澳新两国提供了有力条件。同时,由于当地没有国际性的动漫节展等活动,使得我国动漫企业对当地市场了解不多。通过这次考察,我们认为应当积极联合我驻当地使、领馆,为中澳、中新的动漫企业间建立良好的合作桥梁,促进我国动漫企业、动漫产品“走出去”。

(三)有效推动动漫领域专业人才的沟通交流

新西兰作为好莱坞的后花园,有一流的制作人才和一流的制作技术及经验,制作成本比美国相对低廉,而且,通过新西兰这个平台,可以更好地了解好莱坞的电影制作模式。由北京电影学院同当地机构合作,在青岛成立的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已经与奥克兰理